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皖电大〔2020〕57号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科研仪器设备 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处室：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工作，推动学校科研工作持续有效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政〔2018〕10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购〔2016〕209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仪器设备，是指用科研经费购买的用于与科研活动相关的仪器设备，以及与其配套使用实现科研用途所需的设备。办公教学和科研两用的仪器设备可列入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范围。用于教研项目的仪器设备比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实施。

第三条 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统一纳入学校年度采购计划管理，申报采购计划和经费预算。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招投标管理与物资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采购办”）负责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制度；

（二）负责按程序组织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工作；

（三）指导学校各部门（项目组）科研仪器设备的自主采购工作；

（四）督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预算执行。

第五条 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申请单位（项目组）职责：

（一）负责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计划和预算申报、前期论证和编制采购需求等；

（二）组织科研仪器设备自主采购并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

（三）负责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合同的履行；

（四）申请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验收；

（五）负责自主采购的资料收集和保管。

第六条 科研处负责科研仪器设备的类别认定，参与科研仪器设备的相关验收工作。

第七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编制年度采购计划，组织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的登记入账和发放等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预算管理、经费使用和结算支付。

第三章 采购方式

第九条 学校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方式按照使用经费预算额度分为三类实施：

（一）政府采购目录内的服务和货物且预算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目录外的服务和货物且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由采购办按政府采购有关制度实施政府采购。

（二）政府采购目录内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等通用办公设备，或政府采购范围以外且 2 万元（含）以上的科研采购项目，由采购办参照《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零星采购管理办法》实施采购。

（三）除政府采购目录内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等通用办公设备外，预算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的科研采购项目，根据科研需要，由申请单位（或项目组）自主采购，

采购实施情况向采购办报备。

第十条 科研采购项目自主采购的由申请单位（或项目组）根据项目特点采用以下方式进行采购。

（一）预算金额 1000 元（含）以上且 2 万元以下：可选择以下方式采购，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 市场比选采购：应采取不少于 2 人且不低于 3 家的市场比选采购，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 网络平台采购：在学校认可的网络平台直接选择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应采取不少于 2 人且不低于 3 家的市场比选采购，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学校认可的网络平台主要有淘宝（天猫）、京东、苏宁易购、徽采商城等；

3. 其他方式：如市场比选和网络平台采购方式不能满足采购需要的，可根据项目特点参照《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零星采购管理办法》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二）预算金额 1000 元以下的项目可选择直购方式采购，也可采取自购竞价或市场比选采购。可不签订合同，直接凭相关票据办理验收、登记和报销手续。

第十一条 因科研项目需要，确需购置进口产品的，项目使用部门须组织 3 名及以上论证专家对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报采购办，由采购办根据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四章 采购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按《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预算管理办法》（皖电大〔2019〕19 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资产管理处申报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和需求论证报告。

对于纳入年度预算管理的科研经费，任何单位不得在年中追

加申报采购计划；对于当年到账的科研经费，申请单位应在下一年度编制采购预算及申报采购计划。

第十三条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计划申报应做到厉行节约、资源共享。在使用科研经费采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等通用办公设备报废处理前，原则上不予申报新的采购计划。

第十四条 科研经费采购计划下达后，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要求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第十五条 采购完成后，按照《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采购项目验收办法》规定组织验收，科研仪器设备按照规定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六条 校内申请单位（项目组）、归口管理部门、资产管理处应当健全相应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学校纪委、审计处监督，明确工作责任，规范采购行为。对采购过程中发生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者，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零星采购管理办法》文件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招投标管理与物资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